**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24157**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092C0323Z**

**项目名称：2022年食品生产环节抽检监测和风险监测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2年食品生产环节抽检监测和风险监测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2年食品生产环节抽检监测和风险监测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24157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092C0323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936,4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采购包预算金额：2,506,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2,506,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2(乳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采购包预算金额：762,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乳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762,3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3(植物源专项抽检监测):

采购包预算金额：3,883,2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植物源专项抽检监测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3,883,2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采购包预算金额：1,090,1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1,090,1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5(小作坊专项抽检监测):

采购包预算金额：783,8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5-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小作坊专项抽检监测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783,8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1,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6-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1,501,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7(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监测):

采购包预算金额：71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7-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监测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71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8(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采购包预算金额：7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8-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7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乳制品专项抽检监测）：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3（植物源专项抽检监测）：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5（小作坊专项抽检监测）：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7（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监测）：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8（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2（乳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3（植物源专项抽检监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5（小作坊专项抽检监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7（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监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8（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

联系方式：020-38835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越秀区越秀区logandefault

联系方式：020-876855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国科招标

电话：020-876855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2P092C0323Z  
**（二）项目名称：**2022年食品生产环节抽检监测和风险监测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5、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6、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中标采购包的）内容。  
8、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9、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10、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11.如采购人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12.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提供承诺函）  
★13.中标人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14.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投标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供应商递交投标资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凭“健康码”绿码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资料，否则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检验检查费、抽样费（如有）、购样费（如有）、专家评审费（如有）、邮寄费、物料耗材、资料费、应交税费、工作人员薪酬、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和公积金、交通费等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本次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报出一个固定的投标综合折扣率，该投标综合折扣率适用于整个项目。  
投标综合折扣率在0.00%-100.00%范围内取值，以百分比表示，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不能为负数。  
例如：某项目的最高限价为100元，投标拟优惠20元，结算价格为80元，那么投标综合折扣率则为：80.00/100.00×100%=80.00%。  
3、单项检验项目费用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 [2002] 170号）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所检项目未在粤价 [2002] 170号文中定价的，以中标人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实际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检验项目最高限价×中标综合折扣率。  
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六）实现的目标**  
食品生产环节抽检监测和风险监测：计划对肉制品、乳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湿粉类、粮食加工品、桶装饮用水、糕点、水果制品、调味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食品类别,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抽检监测不少于3020批次。  
食品生产环节应急抽检监测：为更好处理日常监管、飞行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突发应急事件，拟设立食品生产环节应急抽检监测经费，用于开展应急性、机动性抽检监测，解决食品突发应急事件。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中标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90%，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尾款。 |
| 验收要求 | 1期：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况。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 项 | 1.0000 | 2,506,000.00 | 2,506,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采购包选定1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采购包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二、服务要求**  1.采购标的：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2.服务内容：对广东省肉制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540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250.60万元。  3.食品细类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任务类别** | **食品类别** | **食品细类** | **监督检验项目** | **风险监测项目** | **抽检批次数** | | 1 | 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 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 | 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苯甲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N-二甲基亚硝胺 | 硼酸、恩诺沙星 | 110 | | 腌腊肉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N-二甲基亚硝胺、镉（以Cd计） | 苯并[a]芘、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诱惑红、赤藓红、酸性红、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敌敌畏、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酸性橙Ⅱ | 150 | | 酱卤肉制品 | 纳他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酸性橙Ⅱ、N-二甲基亚硝胺、营养成分（钠）、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仅适用于牛肉制品） | 安赛蜜、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4-甲基咪唑、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含脂肪样品）、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 | 80 | | 熏烧烤肉制品 | 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营养成分（钠）、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仅适用于牛肉制品） | 恩诺沙星、甜蜜素、丙酸钙、诱惑红、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含脂肪样品） | 50 | | 熟肉干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N-二甲基亚硝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胭脂红、营养成分（钠）、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仅适用于牛肉制品） | 碱性嫩黄、柠檬黄、日落黄、动物源性成分、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 100 |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N-二甲基亚硝胺、胭脂红、苯并[a]芘、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仅适用于牛肉制品） | 丙酸钙（以丙酸计）、硼酸、诱惑红、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 50 | | **小计** | | | | | **540** |   4.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8）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9）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5.工作要求 （1）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 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6.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采购包应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 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 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 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2（乳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中标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90%，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尾款。 |
| 验收要求 | 1期：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况。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乳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 项 | 1.0000 | 762,300.00 | 762,3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乳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采购包选定1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采购包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二、服务要求**  1.采购标的：乳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2.服务内容：对广东省乳制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270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76.23万元。  3.食品细类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2** | **任务类别** | **食品类别** | **食品细类** | **监督检验项目** | **风险监测项目** | **抽检批次数** | | 乳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 乳制品 | 灭菌乳 |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商业无菌、钙（根据标签确定是否检测） | 氯霉素、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双酚A、壬基酚、氯酸盐、高氯酸盐、糠氨酸、乳果糖、复原乳鉴定 | 40 | | 巴氏杀菌乳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钙（根据标签确定是否检测） | 氯霉素、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双酚A、壬基酚、氯酸盐、高氯酸盐、糠氨酸、乳果糖、复原乳鉴定 | 40 | | 调制乳 |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钙（根据标签确定是否检测）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氯霉素、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双酚A、壬基酚、高氯酸盐、氯酸盐 | 30 | | 发酵乳 | 脂肪、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酵母、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乳酸菌数、钙（根据标签确定是否检测）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氯霉素、纳他霉素、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双酚A、壬基酚、高氯酸盐、氯酸盐 | 50 | | 乳粉 |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M1、钙（根据标签确定是否检测）、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总汞（以Hg计）、铝的残留量（以Al计）、氯霉素、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壬基酚、双酚A | 30 | | 婴幼儿辅助食品 | 婴幼儿谷类 辅助食品 |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钙、铁、锌、钠、可选择成分明示指标、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锡（以Sn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双酚A、壬基酚、伏马毒素B1、伏马毒素B2 、T-2毒素 | 50 | | 辅食营养补充品 | 蛋白质、黄曲霉毒素M1、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脲酶活性定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锡（以Sn计）、铬（以Cr计）、壬基酚、双酚A、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 30 | | 小计 | | |  | 270 |     4.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 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8）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9）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5.工作要求 （1）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 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6.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采购包应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 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 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 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3（植物源专项抽检监测）：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中标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90%，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尾款。 |
| 验收要求 | 1期：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况。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植物源专项抽检监测 | 项 | 1.0000 | 3,883,200.00 | 3,883,2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植物源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采购包选定1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采购包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二、服务要求**  1.采购标的：植物源专项抽检监测  2.服务内容：对广东省植物源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1510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388.32万元。  3.食品细类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3 | **任务类别** | **食品类别** | **食品细类** | **监督检验项目** | **风险监测项目** | **抽检批次数** | | 植物源专项抽检监测 | 湿粉类 | 粮食加工品（米粉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蜡样芽胞杆菌、水分、蛋白质、酸度、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 米酵菌酸、硼酸、镉 | 200 | | 淀粉制品（淀粉制品） |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米酵菌酸、硼酸 | 300 | | 桶装饮用水 | 饮用纯净水 | 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总砷（以As计） |  | 100 | | 其他饮用水 | 浑浊度、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 150 | | 调味品 | 食醋 |  | 天然度 | 200 |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花生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辣椒素总量、乙基麦芽酚 | 150 | | 玉米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辣椒素总量、乙基麦芽酚、玉米赤霉烯酮 | 50 | | 芝麻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辣椒素总量 | 80 | | 菜籽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辣椒素总量 | 50 | | 大豆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辣椒素总量 | 80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辣椒素总量、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游离棉酚、乙基麦芽酚（不含芝麻油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检测） | 150 | | **小计** | |  | **1510** |   4.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 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8）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9）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5.工作要求 （1）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 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6.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采购包应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 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 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 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中标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90%，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尾款。 |
| 验收要求 | 1期：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况。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 项 | 1.0000 | 1,090,100.00 | 1,090,1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采购包选定1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采购包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二、服务要求**  1.采购标的：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2.服务内容：对广东省小作坊开展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400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109.01万元。  3.食品细类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4 | **任务类别** | **食品类别** | **食品细类** | **监督检验项目** | **风险监测项目** | **抽检批次数** | |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 食用植物油 | 花生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辣椒素总量、乙基麦芽酚 | 150 | | 白酒 | 白酒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纽甜、阿斯巴甜、安赛蜜 | 150 | | 肉制品 | 烧腊 | 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总砷、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100 | |  | **小计** | |  | **400** |   4.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 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8）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9）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5.工作要求 （1）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 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6.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采购包应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 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 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 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5（小作坊专项抽检监测）：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中标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90%，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尾款。 |
| 验收要求 | 1期：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况。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小作坊专项抽检监测 | 项 | 1.0000 | 783,800.00 | 783,8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小作坊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采购包选定1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采购包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二、服务要求**  1.采购标的：小作坊专项抽检监测  2.服务内容：对广东省小作坊开展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300批次，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78.38万元。  3.食品细类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5 | **任务类别** | **食品类别** | **食品细类** | **监督检验项目** | **风险监测项目** | **抽检批次数** | | 小作坊专项抽检监测 | 豆制品 | 豆腐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 安赛蜜、甜蜜素、柠檬黄、日落黄 | 100 | | 糕点 | 糕点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富马酸二甲酯、丙二醇 | 丙二醇（限面包）、丙烯酰胺、溴酸盐、硼酸、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蜡样芽胞杆菌、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 200 | |  | **小计** | |  | **300** |   4.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查。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 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8）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9）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5.工作要求 （1）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 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6.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采购包应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 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 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 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中标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90%，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尾款。 |
| 验收要求 | 1期：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况。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 项 | 1.0000 | 1,501,000.00 | 1,501,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内容：本采购包是对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检测承担机构资格进行公开招标。 2、拟公开招标承担机构家数：一家。  3、项目经费预算：150.1万元。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分析和研究能力，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检验事故。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满足本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单独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 2. 供应商人员要求 （1）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供应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 业务管理人员 、统计分析人员、数据报送人员信息，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人员总体数量与任务匹配。 （3）供应商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和技术管理。在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方法、生产工艺 、标准制定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3.供应商沟通理解能力强，与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充分理解各项任务的工作要旨。 4.涉及各项分析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应针对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供应商组织食品相关产品安全分析会议，出席专家需由采购人指定。 6.供应商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供应商在接受委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的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工作。若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泄密或重大失误、差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项目工作内容要求 1.采购标的：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2.服务内容：对广东省内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食品用纸制品、食品用竹木制品、儿童竹纤维餐具、食品用复合膜袋等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抽取样品不低于250批次，抽检项目费用明细按单项项目核定标准计算购样费、抽样费和检验费用小计150.1万元。 3.食品相关产品抽检类别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监测 | **序号** | **产品类别** | **类别**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1 |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 监督抽查 | 砷（As）迁移量 | 不低于250批次 | | 镉（Cd）迁移量 | | 铅（Pb）迁移量 | | 铬（Cr）迁移量 | | 镍（Ni）迁移量 |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发热 | |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非正常工作（不含19.11.4） | |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机械强度 | | 结构（不含22.46） | | 内部布线（不含23.3） |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接地措施 | | 螺钉和连接 | |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2 | 食品用纸制品 | 风险监测 | 镉 | | 铬 | | 汞 | | 矿物油 | |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 | | 全氟辛酸（PFOA） | | 氯丙醇 | | 标签标识 | | 3 | 食品用竹木制品（含砧板、筷子等） | 风险监测 | 二氧化硫浸渍出量（SO2计） | | 甲醛迁移量 | | 三氯苯酚 | | 五氯苯酚 | | 溴硝醇（抑菌剂） | | 标签标识 | | 4 | 儿童竹纤维餐具 | 风险监测 | 总迁移量 | | 三聚氰胺 | | 甲醛 | | 标签标识 | | 5 | 食品用复合膜袋 | 风险监测 | 壬基酚迁移量 | | 溶剂残留（总）量 | | 苯类溶剂残留量 | | 芳香族伯胺迁移量 | | 标签标识 |   4.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开展抽检和监测。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8）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5.工作要求 （1）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相关产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食品相关产品抽检监测工作遵照相关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 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6.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采购包应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7（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监测）：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中标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90%，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尾款。 |
| 验收要求 | 1期：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况。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监测 | 项 | 1.0000 | 710,000.00 | 71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采购包选定1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采购包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  |  |  | | --- | --- | --- | | 承检类别 | 服务区域 | 拟招取承检机构数量 | | 应急抽检 | 粤东、粤西、粤北 | 1家 |   二、服务要求 1.采购标的：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监测 2.服务内容：为更好处理日常监管、飞行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突发应急事件，拟设立食品生产环节应急抽检监测经费，用于开展应急性、机动性抽检监测，解决食品突发应急事件，服务区域为粤东、粤西及粤北，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71万元。 3.食品细类及数量：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 4.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粤东、粤西、粤北）开展抽查。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8）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9）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5.工作要求 （1）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 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6.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采购包应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 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 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 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8（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中标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90%，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90%支付第一期费用；  2期：支付比例10%，在合同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支付合同尾款。 |
| 验收要求 | 1期：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采购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况。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对所编制文件进行审评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 项 | 1.0000 | 700,000.00 | 7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采购包选定1家食品检验承检机构。本采购包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   |  |  |  | | --- | --- | --- | | 承检类别 | 服务区域 | 拟招取承检机构数量 | | 应急抽检 | 珠三角 | 1家 |   二、服务要求 1.采购标的：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2.服务内容：为更好处理日常监管、飞行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突发应急事件，拟设立食品生产环节应急抽检监测经费，用于开展应急性、机动性抽检监测，解决食品突发应急事件，服务区域为珠三角地区，抽样费、检验费等合计70万元。 3.食品细类及数量：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 4.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在广东省内（珠三角地区）开展抽查。 （2）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2名或以上具有符合要求的抽样人员。 （3）完成时限：中标人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中标抽检工作，部分任务对具体完成时间另有要求的，经双方协 商同意，以抽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为准。 （4）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本项目要求出具判定结论。 （8）结果送达与数据报送：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按要求及时送达。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和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9）数据汇总与分析：依据汇总数据及抽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5.工作要求 （1）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中标人负责提供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 （3）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工作作风端正，态度温和。 （6）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监察机构的监督。 （8）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 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1）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6.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认定中标人违反一项或多项以下内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处罚，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检测项目没有在其能力范围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 （3）经采购人数据复核（复检）确认，中标人检测准确度有较大误差，整改后无法纠正的； （4）多次出现漏检、误检、重检、检测结果错漏等，上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5）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响应不配合的； （6）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测结果数据，或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的； （7）数据弄虚作假，原始记录、图谱与电脑存档内容不符，没有保留原始图谱等。 7.项目完成期要求：本采购包应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中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工作要求：一般要求从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 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 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 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8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投标综合折扣率  采购包2：投标综合折扣率  采购包3：投标综合折扣率  采购包4：投标综合折扣率  采购包5：投标综合折扣率  采购包6：投标综合折扣率  采购包7：投标综合折扣率  采购包8：投标综合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采购包3：0% - 100%  采购包4：0% - 100%  采购包5：0% - 100%  采购包6：0% - 100%  采购包7：0% - 100%  采购包8：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5：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6：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7：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8：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2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采购包4：2家  采购包5：2家  采购包6：2家  采购包7：2家  采购包8：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采购包5：1家  采购包6：1家  采购包7：1家  采购包8：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采购包5：3家  采购包6：3家  采购包7：3家  采购包8：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可兼投但仅允许兼中两个采购包。本项目评审按照采购包顺序（采购包一 →采购包二→采购包三→采购包四→采购包五 →采购包六→采购包七→采购包八）依次进行评审。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购包投标，但仅允许中两个采购包。 投标人已经成为两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不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详细评审。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采购包一：￥27,048.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零肆拾捌元整）； 采购包二：￥11,43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叁拾伍元整）； 采购包三：￥38,06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零陆拾陆元整）； 采购包四：￥15,721.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壹元整）； 采购包五：￥11,757.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整）； 采购包六：￥19,00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零捌元整）； 采购包七：￥10,6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陆佰伍拾元整）； 采购包八：￥10,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采购包5：否  采购包6：否  采购包7：否  采购包8：否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吕小姐、吴工

电话：020-37814404、020-87684402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乳制品专项抽检监测)：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植物源专项抽检监测)：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5(小作坊专项抽检监测)：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7(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监测)：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8(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2（乳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3（植物源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5（小作坊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7（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8（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2（乳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3（植物源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5（小作坊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7（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8（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综合折扣率是固定、唯一价且在0.00%-100.00%范围内取值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乳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综合折扣率是固定、唯一价且在0.00%-100.00%范围内取值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3（植物源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综合折扣率是固定、唯一价且在0.00%-100.00%范围内取值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4（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综合折扣率是固定、唯一价且在0.00%-100.00%范围内取值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5（小作坊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综合折扣率是固定、唯一价且在0.00%-100.00%范围内取值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6（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综合折扣率是固定、唯一价且在0.00%-100.00%范围内取值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7（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综合折扣率是固定、唯一价且在0.00%-100.00%范围内取值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8（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综合折扣率是固定、唯一价且在0.00%-100.00%范围内取值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肉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1 (5.0分) | 针对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所需的前沿性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如何开展食品转基因等检测方案进行评审： （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较具体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2 (5.0分) | 针对农药残留快速筛查及牛羊肉等食品的真假鉴别、以及进口食品原料的优劣的前沿分析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较具体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 能根据本项目的任务类型和要求，组织实施检测工作，并制定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项目工作制度。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要求得5分； （2）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得3分； （3）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较相适得2分； （4）实施方案不够完整、详细，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得1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实施方案，包括现场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检测、不合格处理、异议处理等条件等内容】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3 (4.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具有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经验，且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科研能力 (2.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相关科研课题奖项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 (6.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正高级职称人员（食品、药学、化学、质量相关专业）或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专家库（如：食品生产行业“诊脉”专家库）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以上对应人员：①职称证书复印件或专家库人员名单截图，②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情况1 (3.0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食品检验中心资格得3分；省级食品质量安全重点实验室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其中国家认监委发放的CAL或CMA证书可证明具备国家级质检中心资质和相应的技术能力】 |
|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情况2 (4.0分) | 针对投标人承担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的独立实验室环境情况，内部管理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科学、合理； （2）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安全性强； 【注：提供能体现(1)-(2)项评审标准的实验室现场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3）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4）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性强。 【注：(3)-(4)项,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投标人检验领域情况 (6.0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参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国家认监委（CNCA）组织的食品或食用农产品中重金属、农药残留、添加剂、兽药残留、毒素及微生物等检验能力验证活动，考核结果均为满意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投标人应提供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 (10.0分) | 对投标人具有用于食品检验的自有先进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LC-MS-MS）1台或以上； （2）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1台或以上； （3）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2台或以上； （4）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台或以上；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台或以上； （6）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台或以上； （7）自有冷藏车辆3台或以上。 （1）-（6）每满足1项的得1分，（7）满足得4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商务部分 | |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响应程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响应程度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1 (6.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每项得2分，最高6分： （1）具备CNAS资质； （2）具有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3）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综合实力2 (10.0分) | 投标人在2020、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监督考核评价中，以每年综合排名进行计算，本项最终得分以每年排名得分相加进行计算。综合排名前10名的，得5分；综合排名11-15名的，得2.5分；综合排名16-20名的，得1.5分，综合排名20名之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按年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3 (10.0分) | （1）投标人为产品测试分析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获得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及考试资质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类似业绩 (10.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具有独立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得 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任务委托文件或任务委托书复印件。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同一个用户单位的项目可累计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投标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乳制品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1 (5.0分) | 针对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所需的前沿性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如何开展食品转基因等检测方案进行评审： （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较具体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2 (5.0分) | 针对农药残留快速筛查及牛羊肉等食品的真假鉴别、以及进口食品原料的优劣的前沿分析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较具体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 能根据本项目的任务类型和要求，组织实施检测工作，并制定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项目工作制度。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要求得5分； （2）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得3分； （3）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较相适得2分； （4）实施方案不够完整、详细，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得1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实施方案，包括现场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检测、不合格处理、异议处理等条件等内容】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3 (4.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具有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经验，且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科研能力 (2.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相关科研课题奖项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 (6.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正高级职称人员（食品、药学、化学、质量相关专业）或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专家库（如：食品生产行业“诊脉”专家库）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以上对应人员：①职称证书复印件或专家库人员名单截图，②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情况1 (3.0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食品检验中心资格得3分；省级食品质量安全重点实验室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其中国家认监委发放的CAL或CMA证书可证明具备国家级质检中心资质和相应的技术能力】 |
|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情况2 (4.0分) | 针对投标人承担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的独立实验室环境情况，内部管理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科学、合理； （2）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安全性强； 【注：提供能体现(1)-(2)项评审标准的实验室现场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3）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4）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性强。 【注：(3)-(4)项,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投标人检验领域情况 (6.0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参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国家认监委（CNCA）组织的食品或食用农产品中重金属、农药残留、添加剂、兽药残留、毒素及微生物等检验能力验证活动，考核结果均为满意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投标人应提供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 (10.0分) | 对投标人具有用于食品检验的自有先进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LC-MS-MS）1台或以上； （2）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1台或以上； （3）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2台或以上； （4）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台或以上；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台或以上； （6）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台或以上； （7）自有冷藏车辆3台或以上。 （1）-（6）每满足1项的得1分，（7）满足得4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商务部分 | |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响应程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响应程度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1 (6.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每项得2分，最高6分： （1）具备CNAS资质； （2）具有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3）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综合实力2 (10.0分) | 投标人在2020、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监督考核评价中，以每年综合排名进行计算，本项最终得分以每年排名得分相加进行计算。综合排名前10名的，得5分；综合排名11-15名的，得2.5分；综合排名16-20名的，得1.5分，综合排名20名之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按年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3 (10.0分) | （1）投标人为产品测试分析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获得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及考试资质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类似业绩 (10.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具有独立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得 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任务委托文件或任务委托书复印件。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同一个用户单位的项目可累计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投标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植物源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1 (5.0分) | 针对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所需的前沿性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如何开展食品转基因等检测方案进行评审： （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较具体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2 (5.0分) | 针对农药残留快速筛查及牛羊肉等食品的真假鉴别、以及进口食品原料的优劣的前沿分析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较具体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 能根据本项目的任务类型和要求，组织实施检测工作，并制定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项目工作制度。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要求得5分； （2）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得3分； （3）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较相适得2分； （4）实施方案不够完整、详细，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得1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实施方案，包括现场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检测、不合格处理、异议处理等条件等内容】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3 (4.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具有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经验，且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科研能力 (2.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相关科研课题奖项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 (6.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正高级职称人员（食品、药学、化学、质量相关专业）或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专家库（如：食品生产行业“诊脉”专家库）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以上对应人员：①职称证书复印件或专家库人员名单截图，②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情况1 (3.0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食品检验中心资格得3分；省级食品质量安全重点实验室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其中国家认监委发放的CAL或CMA证书可证明具备国家级质检中心资质和相应的技术能力】 |
|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情况2 (4.0分) | 针对投标人承担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的独立实验室环境情况，内部管理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科学、合理； （2）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安全性强； 【注：提供能体现(1)-(2)项评审标准的实验室现场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3）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4）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性强。 【注：(3)-(4)项,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投标人检验领域情况 (6.0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参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国家认监委（CNCA）组织的食品或食用农产品中重金属、农药残留、添加剂、兽药残留、毒素及微生物等检验能力验证活动，考核结果均为满意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投标人应提供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 (10.0分) | 对投标人具有用于食品检验的自有先进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LC-MS-MS）1台或以上； （2）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1台或以上； （3）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2台或以上； （4）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台或以上；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台或以上； （6）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台或以上； （7）自有冷藏车辆3台或以上。 （1）-（6）每满足1项的得1分，（7）满足得4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商务部分 | |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响应程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响应程度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1 (6.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每项得2分，最高6分： （1）具备CNAS资质； （2）具有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3）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综合实力2 (10.0分) | 投标人在2020、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监督考核评价中，以每年综合排名进行计算，本项最终得分以每年排名得分相加进行计算。综合排名前10名的，得5分；综合排名11-15名的，得2.5分；综合排名16-20名的，得1.5分，综合排名20名之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按年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3 (10.0分) | （1）投标人为产品测试分析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获得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及考试资质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类似业绩 (10.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具有独立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得 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任务委托文件或任务委托书复印件。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同一个用户单位的项目可累计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投标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1 (5.0分) | 针对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所需的前沿性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如何开展食品转基因等检测方案进行评审： （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较具体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2 (5.0分) | 针对农药残留快速筛查及牛羊肉等食品的真假鉴别、以及进口食品原料的优劣的前沿分析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较具体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 能根据本项目的任务类型和要求，组织实施检测工作，并制定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项目工作制度。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要求得5分； （2）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得3分； （3）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较相适得2分； （4）实施方案不够完整、详细，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得1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实施方案，包括现场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检测、不合格处理、异议处理等条件等内容】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3 (4.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具有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经验，且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科研能力 (2.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相关科研课题奖项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 (6.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正高级职称人员（食品、药学、化学、质量相关专业）或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专家库（如：食品生产行业“诊脉”专家库）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以上对应人员：①职称证书复印件或专家库人员名单截图，②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情况1 (3.0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食品检验中心资格得3分；省级食品质量安全重点实验室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其中国家认监委发放的CAL或CMA证书可证明具备国家级质检中心资质和相应的技术能力】 |
|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情况2 (4.0分) | 针对投标人承担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的独立实验室环境情况，内部管理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科学、合理； （2）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安全性强； 【注：提供能体现(1)-(2)项评审标准的实验室现场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3）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4）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性强。 【注：(3)-(4)项,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投标人检验领域情况 (6.0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参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国家认监委（CNCA）组织的食品或食用农产品中重金属、农药残留、添加剂、兽药残留、毒素及微生物等检验能力验证活动，考核结果均为满意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投标人应提供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 (10.0分) | 对投标人具有用于食品检验的自有先进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LC-MS-MS）1台或以上； （2）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1台或以上； （3）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2台或以上； （4）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台或以上；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台或以上； （6）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台或以上； （7）自有冷藏车辆3台或以上。 （1）-（6）每满足1项的得1分，（7）满足得4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商务部分 | |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响应程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响应程度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1 (6.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每项得2分，最高6分： （1）具备CNAS资质； （2）具有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3）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综合实力2 (10.0分) | 投标人在2020、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监督考核评价中，以每年综合排名进行计算，本项最终得分以每年排名得分相加进行计算。综合排名前10名的，得5分；综合排名11-15名的，得2.5分；综合排名16-20名的，得1.5分，综合排名20名之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按年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3 (10.0分) | （1）投标人为产品测试分析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获得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及考试资质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类似业绩 (10.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具有独立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得 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任务委托文件或任务委托书复印件。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同一个用户单位的项目可累计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投标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小作坊专项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1 (5.0分) | 针对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所需的前沿性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如何开展食品转基因等检测方案进行评审： （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较具体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2 (5.0分) | 针对农药残留快速筛查及牛羊肉等食品的真假鉴别、以及进口食品原料的优劣的前沿分析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较具体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 能根据本项目的任务类型和要求，组织实施检测工作，并制定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项目工作制度。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要求得5分； （2）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得3分； （3）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较相适得2分； （4）实施方案不够完整、详细，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得1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实施方案，包括现场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检测、不合格处理、异议处理等条件等内容】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3 (4.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具有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经验，且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科研能力 (2.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相关科研课题奖项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 (6.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正高级职称人员（食品、药学、化学、质量相关专业）或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专家库（如：食品生产行业“诊脉”专家库）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以上对应人员：①职称证书复印件或专家库人员名单截图，②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情况1 (3.0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食品检验中心资格得3分；省级食品质量安全重点实验室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其中国家认监委发放的CAL或CMA证书可证明具备国家级质检中心资质和相应的技术能力】 |
|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情况2 (4.0分) | 针对投标人承担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的独立实验室环境情况，内部管理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科学、合理； （2）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安全性强； 【注：提供能体现(1)-(2)项评审标准的实验室现场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3）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4）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性强。 【注：(3)-(4)项,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投标人检验领域情况 (6.0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参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国家认监委（CNCA）组织的食品或食用农产品中重金属、农药残留、添加剂、兽药残留、毒素及微生物等检验能力验证活动，考核结果均为满意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投标人应提供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 (10.0分) | 对投标人具有用于食品检验的自有先进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LC-MS-MS）1台或以上； （2）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1台或以上； （3）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2台或以上； （4）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台或以上；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台或以上； （6）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台或以上； （7）自有冷藏车辆3台或以上。 （1）-（6）每满足1项的得1分，（7）满足得4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商务部分 | |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响应程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响应程度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1 (6.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每项得2分，最高6分： （1）具备CNAS资质； （2）具有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3）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综合实力2 (10.0分) | 投标人在2020、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监督考核评价中，以每年综合排名进行计算，本项最终得分以每年排名得分相加进行计算。综合排名前10名的，得5分；综合排名11-15名的，得2.5分；综合排名16-20名的，得1.5分，综合排名20名之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按年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3 (10.0分) | （1）投标人为产品测试分析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获得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及考试资质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类似业绩 (10.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具有独立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得 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任务委托文件或任务委托书复印件。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同一个用户单位的项目可累计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投标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 | 能根据本项目的任务类型和要求，组织实施检测工作，并制定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项目工作制度。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要求得15分； （2）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得10分； （3）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较相适得5分； （4）实施方案不够完整、详细，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得1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实施方案，包括现场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检测、不合格处理、异议处理、数据上报，检测仪器设备、人员、实验室条件等内容】 |
| 科研能力 (16.0分) | 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食品相关产品技术规范修订工作业绩情况，每一年有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8分。 2、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参加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综合汇总工作，每一年有参加同类汇总工作情况得2分，最高得分8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0分) | 1、具备完善的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毒理检验室，具备使用实验动物进行试验的能力，同时具有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中致病菌毒性试验检测CMA能力，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并取得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资质，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检验独立实验室中，具备百级实验区域（符合《GB50591-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每提供1个得1分，2个或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由具备计量认可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符合洁净度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查车辆配备情况 (5.0分) | （1）自有或租赁检查车辆大于10辆（含10辆），得5分。 （2）自有或租赁检查车辆5～9辆（含5辆），得3分； （3）自有或租赁检查车辆小于5辆，得 1分。 【注：自有车辆以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租赁车辆以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8.0分) | 1、抽样人员（提供具有抽样员证书的人员）：20人或以上的，得 4 分；15-19人（含 15 人）的，得 3分；10-14人（含 10人）的，得2分；10人以下（不含 10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 4分。 2、检验人员（提供具有检验员证书的人员）：50人或以上的，得 4 分；40-49人（含 40 人）的，得3分；30-39人（含 30 人）的，得 2分；30人以下（不含 30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须同时提供上述对应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 |
| 实验室设备仪器情况 (6.0分) |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食品相关产品抽检监测要求的大型检验设备包括： 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各两台及以上，且其中1台或以上气相色谱仪带顶空进样器的，得1分； 气相色谱－高分辨磁质谱联用仪，1台及以上，得2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1台及以上，得1分； 高效液相色谱仪及超高效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两台及以上，得1分； 液相色谱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1台及以上，得1分。 【注：仪器设备须为属于投标人所有，提交设备购置发票作为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需真实有效，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投标人需提供设备照片并说明用途。】 |
| 商务部分 | |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2.0分) |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响应程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2）响应程度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任务的： （1）抽检批次累计＞30000，得8分； （2）20000＜抽检批次累计≤30000，得4分； （3）10000＜抽检批次累计≤20000，得2分； （4）抽检批次累计≤10000，得1分； （5）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任务委托文件或任务委托书复印件。（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以及抽检批次，同一个用户单位的项目可累计得分。】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监管评价 (8.0分) | 投标人在2021年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监督考核评价中： 综合得分前三名的，得8分； 综合得分4-6名的，得4分； 综合得分7-10名的，得2分； 综合得分10名之后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通报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与认证 (8.0分) | 1、投标人进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共同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CNAS资质,得2分。 3、投标人具有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的，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投标人服务响应情况 (4.0分) | 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方案，方案需要体现出包括但不限于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的到场服务响应速度，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 （1）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到场服务响应速度快，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2）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到场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3）接到采购人承检任务通知后，到场服务响应速度慢，处理及解决问题方案，不太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4）不提供服务响应方案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投标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粤东西北地区应急抽检监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1 (5.0分) | 针对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所需的前沿性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如何开展食品转基因等检测方案进行评审： （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较具体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2 (5.0分) | 针对农药残留快速筛查及牛羊肉等食品的真假鉴别、以及进口食品原料的优劣的前沿分析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较具体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 能根据本项目的任务类型和要求，组织实施检测工作，并制定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项目工作制度。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要求得5分； （2）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得3分； （3）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较相适得2分； （4）实施方案不够完整、详细，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得1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实施方案，包括现场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检测、不合格处理、异议处理等条件等内容】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3 (4.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具有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经验，且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科研能力 (2.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相关科研课题奖项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 (6.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正高级职称人员（食品、药学、化学、质量相关专业）或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专家库（如：食品生产行业“诊脉”专家库）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以上对应人员：①职称证书复印件或专家库人员名单截图，②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情况1 (3.0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食品检验中心资格得3分；省级食品质量安全重点实验室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其中国家认监委发放的CAL或CMA证书可证明具备国家级质检中心资质和相应的技术能力】 |
|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情况2 (4.0分) | 针对投标人承担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的独立实验室环境情况，内部管理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科学、合理； （2）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安全性强； 【注：提供能体现(1)-(2)项评审标准的实验室现场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3）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4）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性强。 【注：(3)-(4)项,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投标人检验领域情况 (6.0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参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国家认监委（CNCA）组织的食品或食用农产品中重金属、农药残留、添加剂、兽药残留、毒素及微生物等检验能力验证活动，考核结果均为满意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投标人应提供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 (10.0分) | 对投标人具有用于食品检验的自有先进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LC-MS-MS）1台或以上； （2）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1台或以上； （3）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2台或以上； （4）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台或以上；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台或以上； （6）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台或以上； （7）自有冷藏车辆3台或以上。 （1）-（6）每满足1项的得1分，（7）满足得4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商务部分 | |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响应程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响应程度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1 (6.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每项得2分，最高6分： （1）具备CNAS资质； （2）具有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3）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综合实力2 (10.0分) | 投标人在2020、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监督考核评价中，以每年综合排名进行计算，本项最终得分以每年排名得分相加进行计算。综合排名前10名的，得5分；综合排名11-15名的，得2.5分；综合排名16-20名的，得1.5分，综合排名20名之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按年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3 (10.0分) | （1）投标人为产品测试分析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获得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及考试资质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类似业绩 (10.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具有独立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得 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任务委托文件或任务委托书复印件。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同一个用户单位的项目可累计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投标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珠三角地区应急抽检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1 (5.0分) | 针对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所需的前沿性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如何开展食品转基因等检测方案进行评审： （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较具体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2 (5.0分) | 针对农药残留快速筛查及牛羊肉等食品的真假鉴别、以及进口食品原料的优劣的前沿分析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前沿检测、分析方案较具体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前沿检测、分析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 能根据本项目的任务类型和要求，组织实施检测工作，并制定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项目工作制度。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要求得5分； （2）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得3分； （3）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较相适得2分； （4）实施方案不够完整、详细，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得1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实施方案，包括现场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检测、不合格处理、异议处理等条件等内容】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3 (4.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具有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经验，且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科研能力 (2.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相关科研课题奖项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 (6.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正高级职称人员（食品、药学、化学、质量相关专业）或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专家库（如：食品生产行业“诊脉”专家库）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以上对应人员：①职称证书复印件或专家库人员名单截图，②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情况1 (3.0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食品检验中心资格得3分；省级食品质量安全重点实验室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其中国家认监委发放的CAL或CMA证书可证明具备国家级质检中心资质和相应的技术能力】 |
|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情况2 (4.0分) | 针对投标人承担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的独立实验室环境情况，内部管理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科学、合理； （2）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安全性强； 【注：提供能体现(1)-(2)项评审标准的实验室现场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3）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4）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性强。 【注：(3)-(4)项,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投标人检验领域情况 (6.0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参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国家认监委（CNCA）组织的食品或食用农产品中重金属、农药残留、添加剂、兽药残留、毒素及微生物等检验能力验证活动，考核结果均为满意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投标人应提供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复印件或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 (10.0分) | 对投标人具有用于食品检验的自有先进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LC-MS-MS）1台或以上； （2）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1台或以上； （3）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2台或以上； （4）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台或以上；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台或以上； （6）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台或以上； （7）自有冷藏车辆3台或以上。 （1）-（6）每满足1项的得1分，（7）满足得4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商务部分 | |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响应程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响应程度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1 (6.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每项得2分，最高6分： （1）具备CNAS资质； （2）具有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3）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综合实力2 (10.0分) | 投标人在2020、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监督考核评价中，以每年综合排名进行计算，本项最终得分以每年排名得分相加进行计算。综合排名前10名的，得5分；综合排名11-15名的，得2.5分；综合排名16-20名的，得1.5分，综合排名20名之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按年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3 (10.0分) | （1）投标人为产品测试分析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获得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及考试资质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实验名称的相关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类似业绩 (10.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具有独立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每提供一份得 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任务委托文件或任务委托书复印件。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同一个用户单位的项目可累计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投标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8：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 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合同类别：服务

签订日期：

签订类型：单项合同

合同范本：采购合同

合同期限： 20XX年XX月XX日星期至20XX年XX月XX日

是否包含涉密条款：否

备注：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食品生产环节抽检监测和风险监测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K22P092C0323Z，采购包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编码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服务范围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四、服务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按采购需求要求）

**五、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交付地点（服务地点）：

3、交付条件：项目验收通过

4、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及条件：（按采购需求要求）

付款方式：

**八、项目验收评估**

1、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2、验收期限：全部服务完成后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保密**

1、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按本合同总价的0.1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  联系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 乙方（公章）：  联系人：  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其他）  供应商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所在区域：  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24157**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092C0323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2年食品生产环节抽检监测和风险监测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2P092C0323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2年食品生产环节抽检监测和风险监测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2年食品生产环节抽检监测和风险监测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2P092C0323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2年食品生产环节抽检监测和风险监测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092C0323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2年食品生产环节抽检监测和风险监测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092C0323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